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4日发出，并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董事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刘占军先生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与表决；董事张思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监事吕恒新先生、冯汉林先生，副总裁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宋廷久先生，内控审计总监陆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如下修订：

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成员由 5-7 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董事局审议通过，现对第六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为：

1、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张思民先生(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

2、审计委员会：詹伟哉先生（主任委员）、张锋先生（副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张思民先生

3、提名委员会：任克雷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罗力先生(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

5、预算委员会：张锋先生（主任委员）、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许战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